花蓮高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館週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

- (一)提供本校學生寫作機會,提昇寫作技能。
- (二)發掘本校文學創作人才,呈現文學創作具體成果。
- 二、辦理單位:本校圖書館、國文科教學研究會(107.2.27 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)
- 三、參加對象:目前就讀本校日校及進修學校學生。

四、活動類別:

(一)閱讀代言人活動,各班學生以本校圖書館館藏之書籍為範圍,撰寫書籍介紹與書評/心得。格式如附件。每位學生投稿件數以乙件為限,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圖文比賽

主題不拘,作品請附照片乙張(原始檔案)或**手繪稿**、150-200 字文字(內容註記班級姓名及座號);此外,亦開放四格漫畫格式,唯以一頁為限。每位學生投稿件數以乙件為限,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五、獎勵:兩類別,分別擇優錄取優等十名,佳作若干名。由學校頒發圖書禮券(或超商禮券、學校餐券)與獎狀。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者,得從缺。

組別 名次	優等共二十名	佳作若干名	備註
閱讀代言/	200 元禮券及	獎狀/名	
圖文比賽	獎狀/名		

六、經費: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4000 元,擬於圖書館業務費項下支付。 七、相關規定:

- (一) 參賽者請於活動期間完成作品,逾期不候。
- (二)作品請以電子稿方式 email 至主辦單位指定之信箱。 paragate@mst.hlis.hlc.edu.tw
- (三)作品格式請至學校網站下載(學校電子佈告欄),寄件 主旨:花工圖書代言人作品(或)圖文比賽。
- (四)所有獲獎作品,學校有修改權,並無償使用於本校刊物。
- (五)作品不得抄襲仿冒,如有違反著作權法,除需無異議繳回獎金、獎 狀外,亦應由參賽者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。

八、收件、截稿、評審及頒獎:

- (一)收件~截稿日期:107年3月12日至4月20日(23:59)前截止投稿。
- (二)由學校聘請本校老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- (三)預定於107年5月擇時公佈結果及頒獎。

九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(107.3.8 校網公告) 附件下載:

